

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

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

薦派研習人員彙總表

- 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家長宣導之核心講師」需完成研習課程並通過認證，且經教育部公告通過認證者之名單，始得受邀擔任直轄市、縣(市)、學校等推動課程綱要(總綱)及辦理家長研習之講師。

序號	姓名	連絡電話	身分別	職稱
1			☐ 教育人員 ☐ 家長	
2			☐ 教育人員 ☐ 家長	
3			☐ 教育人員 ☐ 家長	
4			☐ 教育人員 ☐ 家長	
5			☐ 教育人員 ☐ 家長	
6			☐ 教育人員 ☐ 家長	

填報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聯絡資訊 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縣市教育局暨相關單位薦派 4-6 人參加研習。並轉知薦派人員於 7 月 5 日前上網報名。報名網址 <https://bit.ly/2MfNXvK>
- 二、本表請各縣市教育局暨相關單位彙總薦派人員名單，並於 7 月 12 日前蓋單位條戳電郵至 contact@tpea999.org.tw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
- 三、相關事宜請洽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 02-23685900 或電郵 contact@tpea999.org.tw